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东昕女士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被提名人不是在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7、被提名人不是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四、包括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

不超过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